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执行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＞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四）》已于2009年9月2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。

2009年10月14日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（四）

法释〔2009〕13号

（2009年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74次会议、2009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　2009年10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　自2009年10月16日起施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）的规定，现对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确定罪名的规定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》作如下补充、修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刑法条文 | 罪名 |
| 第151条第3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1条） |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  （取消走私珍稀植物、珍稀植物制品罪罪名） |
| 第180条第4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2条第2款） |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|
| 第201条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3条） | 逃税罪  （取消偷税罪罪名） |
| 第224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4条） | 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 |
| 第253条之一第1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7条第1款） | 出售、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|
| 第253条之一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7条第2款） |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|
| 第262条之二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8条） |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|
| 第285条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9条第1款） |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|
| 第285条第3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9条第2款） | 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 |
| 第337条第1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11） | 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  （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名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375条第2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12条第1款） | 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 （取消非法生产、买卖军用标志罪罪名） |
| 第375条第3款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12条第2款） | 伪造、盗窃、买卖、非法提供、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|
| 第388条之一  （《刑法修正案（七）》第13条） |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|